

114 學年度教育部機械群科中心之專業與實習科目研習- 「機械製圖實習-Inventor 實作」研習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：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工作計畫。

貳、目的：

- 一、協助教師精進實作能力，以利課堂現場教學之實施。
- 二、透過地區教師共備、分享經驗，累積課堂實作示例和教學成果。

參、辦理單位：

一、指導單位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
技術型高中課程推動工作圈(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機電工程學系)

二、承辦單位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機械群科中心)

肆、研習日期：115 年 7 月 6、7 日(星期一、二)，全程參與研習人員核發 16 小時進修研習證明。

伍、研習地點：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(236301 新北市土城區學府路一段 241 號)

陸、聯絡人：機械群科中心

電話：(02)2261-2483 分機 88，E-mail：88@apps.ntvs.ntpc.edu.tw

新北市立新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製圖科

電話：(02)2261-2483 分機 70

柒、參加對象：

- 一、職業學校(含高中附設職業類科、綜合高中專門學程、進修學校)機械群科教師，歡迎踴躍報名參加。
- 二、請服務學校核予參加人員公(差)假及課務排代，其差旅費由各服務學校依規定支給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

請於 115 年 6 月 23 日(星期二)前於 Google 表單(報名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eKk5tWMjFUMoRxxr7>)報名。以 25 人為限，報名未滿一半人數則延後辦理，以報名先後順序額滿為止。

玖、注意事項：

一、有關因應颱風、地震、空襲、水災、火災等不可抗力之重大偶突發事件作業處理程序：

1. 於研習舉行前一日發生者，由辦理單位決定是否延期辦理。
2. 於研習當日發生者，依《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辦法》，若研習辦理地點之地方政府公告停班或停課，則延期辦理，並另行發文通知。

二、本次研習提供服務學校為花蓮、臺東、金門、屏東等縣市之學校機械群教師研習日前一晚(7 月 5 日)住宿費 2,500 元及來回交通費補助，1 校 1 個名額，請於研習當天攜帶相關收據以供核銷。

拾、本研習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 114 學年度機械群科中心工作計畫內支應。



拾壹、課程表

日期	時間	研習內容	主持(講)人	地點	備註
115 年 7 月 6 日 星期 一	08:40~08:50	報到	機械群科中心	新北高工 製圖科3樓 電腦B教室	
	08:50~09:00	開幕式	新北高工孔令文校長		
	09:00~10:30	零件建構實作	講師：新北高工張世宏主任 助理講師：		2hr
	10:30~12:00	多實體零件建構實作	新北高工張雅婷老師		2hr
	12:00~13:00	午餐	機械群科中心		
	13:00~14:30	實體組合實作	講師：新北高工張世宏主任 助理講師：		2hr
	14:30~16:00	標準零件組合實作	新北高工張雅婷老師		2hr
	16:00~	賦歸			
115 年 7 月 7 日 星期 二	08:50~09:00	報到	機械群科中心	新北高工 製圖科3樓 電腦B教室	
	09:00~10:30	立體系統實作	講師：新北高工張世宏主任 助理講師：		2hr
	10:30~12:00	工程圖實作 (零件工程圖)	新北高工張雅婷老師		2hr
	12:00~13:00	午餐	機械群科中心		
	13:00~14:30	工程圖實作 (組合工程圖)	講師：新北高工張世宏主任 助理講師：		2hr
	14:30~16:00	工程圖實作 (立體系統工程圖)	新北高工張雅婷老師		2hr
	16:00~	賦歸			